

醫門法律

合色脈論（附律一條）

原文

喻昌曰：合色脈之法，聖神所首重，治病之權輿也。色者目之所見，脈者手之所持，而合之於非目非手之間，總以靈心為質。《內經》云：上古使飢貸季，理色脈而通神明，合之金木水火土，四時八風六合，不離其常，是則色脈之要，可通神明。直以之下合五行休王，上副四時往來，六合之間，八風良坼，不離常候，咸可推其變化而前知，況人身病機乎？又云：色之變化，以應四時之脈，此上帝之所貴，以合於神明也。所以遠死而近生，是色之變化於精明之間者，合之四時之脈，辨其臧否？早已得生死之征兆，故能常遠於死而近於生也。常遠於死而近於生，寧不足貴乎？其謂善診者，察色按脈，先別陰陽，審清濁而知部分，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，觀權衡規矩，按尺寸，觀浮沉滑澀，而知病所生。是出色脈以參合於視息聽聲，相時而求病所在之高下中外矣。精矣！微矣！要未可為中人以下者道也，是以有取於上工、中工、下工三等。上工十全九，中工十全七，下工十全六。故云：善調尺者不待於寸，善調脈者不待於色，又根本枝葉之

分矣。然必能參合三者而兼行之，更為本末皆得之上工也。合之維何？五臟之色，在王時見者：春蒼、夏赤、長夏黃、秋白、冬黑。五臟所主外榮之常，白當肺當皮；赤當心當脈；黃當脾當肉；青當肝當筋；黑當腎當骨。五臟之脈，春弦、夏鉤、秋毛、冬石，強則為太過，弱則為不及。四時有胃曰平，胃少曰病，無胃曰死。有胃而反見所勝之脈，甚者今病，微者至其所勝之時而病。合其色脈而互推之，此非顯明易遵者乎？仲景亦出方便法門，謂寸口脈動者，因其王時而動。

假令肝色青而返白，非其時色脈見，皆當病。蓋兩手太陰經之脈，總稱寸口。因其王時而動者，肝王色青，其脈之動當微弦，設反見赤色，反得毛脈，至其所不勝之時而死矣。惟木王之色脈，青而且弦，為得春令之正。此外不但白色毛脈為鬼賊，即見赤黃黑之色，得鉤代石之脈，皆當主病，特有輕重之分耳。《內經》言法已詳，仲景複以金針度之，學人可不明哉？

【律一條】凡治病，不合色脈，參互考驗，得此失彼，得偏遺全，只名粗工。臨証模糊，未具手眼，醫之罪也